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1〕18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综合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1〕134号）文件，经研究，现拨付你县（区）2021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分类“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表：1.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市级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本次下达（万元）	备注
汉滨区	92	（含恒口示范区）
旬阳市	33	
汉阴县	16	
石泉县	24	
宁陕县	10	
紫阳县	22	
岚皋县	20	
平利县	18	
镇坪县	7	
白河县	13	
合计	255	

安康市市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市本级配套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补助	356.65		
	地方补助	356.6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绩效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